

泉州市文旅系统手机短视频创作培训班收官

60余名骨干解锁宣传新技能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张素萍 通讯员曾世彬)近日,2025年泉州市文旅系统手机短视频创作培训班在永春县举办。本次培训由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办、泉州市广播影视协会承办,旨在提升泉州文旅系统干部职工的新媒体素养和短视频创作能力,以更鲜活、更贴近受众的方式讲好泉州故事、传播“世遗之城”魅力。来自市、县(市、区)文旅部门、执法机构、直属单位及4A级以上景区的60多名宣传骨

干参加了本次培训。

短视频已成为新时代文旅宣传的重要载体。培训班特邀纪录片导演卞国庆担任主讲嘉宾。卞国庆长期从事影视创作与新媒体内容生产,成功打造了多个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短视频IP。

培训课程紧扣文旅宣传需求,内容系统实用。卞国庆从短视频创作核心要素入手,详细讲解运镜手法与景别运用,强调“稳定为王、景别切换、光线适配”三大拍摄原则;在剪辑教学

中,他结合《眨眼之间》的剪辑理论,通过张艺谋贺岁片等案例,解析“感知连续性”“情绪节奏”“色彩构图”在短视频中的应用逻辑,帮助学员建立专业的内容审美与叙事思维。课程中还设置了大疆便携拍摄器材体验环节,让学员直观感受专业设备对画面质感的提升。随后的实地拍摄实践巩固了所学技能。

结业作品讲评环节中,学员们提交的短视频作业题材多样、视角新颖,巧

妙融合了课程所学技巧与本地文旅元素。经评审,共评选出一、二、三等奖3名及优秀奖7名,10件获奖作品展现出较强的视觉表现力与主题聚焦能力。

参训学员们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既有理论高度又具实操性,有效提升了大家在短视频策划、拍摄与剪辑方面的综合能力。大家表示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持续创作有温度、有传播力的优质内容,为泉州文旅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

(2026年第2期)

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充分发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有效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丰泽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特发布悬赏公告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

1. 被执行人:福建红凯风传媒策划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6615720-4,法定代表人李春英,执行案号:(2014)丰执行字第24号,标的:393932元。

2. 被执行人:瑞朗世博(厦门)展览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7127621-9,法定代表人曹崎彬,执行案号:(2014)丰执行字第22号,标的:34206元。

3. 被执行人:福建华莎利时尚服饰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69900279-7,法定代表人李逸程,执行案号:(2015)丰执字第640号,标的:150000元。

4. 被执行人:泉州市顺兴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77292460-9,法定代表人陈瑞英,执行案号:(2015)丰执字第641号,标的:30000元。

5. 被执行人:天益(福建)妇幼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56928964-6,法定代表人涂素霞,执行案号:(2015)丰执字第1527号,标的:145000元。

6. 被执行人:福建省金海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6175185-3,法定代表人:陈向东,执行案号:(2016)闽0503执1023号,标的:20000元。

7. 被执行人:陈向东,身份证号码:3505001968****051X,住福建省丰泽区丰泽街548号,执行案号:(2016)闽0503执1023号,标的:20000元。

8. 被执行人:晋江得意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5314918-4,法定代表人:唐炎强,执行案号:(2015)丰执字第2523号,标的24000元。

9. 被执行人:泉州市对外经贸职业学院中专学校,组织机构代码:79839477-3,法定代表人:林春花,执行案号:(2016)闽0503执3998号,标

的:30000元。

10. 被执行人:福建白鹤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5234932-7,法定代表人:林壮伟,执行案号:(2017)闽0503执1731号,标的:30000元。

11. 被执行人:福建光华盛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92521340,法定代表人:魏吉方,执行案号:(2017)闽0503执4517号,标的:2739725元。

12. 被执行人:泉州海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0000MCFXN,法定代表人:林莹,执行案号:(2018)闽0503执3805号,标的375000元。

13. 被执行人:厦门视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6712985149,法定代表人:潘犁平,执行案号:(2018)闽0503执5353号,标的60000元。

14. 被执行人:黄雄文,身份证号码:3521211974****3619,住福建省顺昌县郑坊乡罗坊村29号,执行案号:(2018)闽0503执5353号,标的60000元。

15. 被执行人:泉州市万众伟业传媒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9176006-4,法定代表人:苏儒博,执行案号:(2018)闽0503执3376号,标的3207233.69元。

16. 被执行人:苏儒博,身份证号码:3505261981****6017,住福建省德化县春美乡尤厝村西坑13号,执行案号:(2018)闽0503执3376号,标的3207233.69元。

17. 被执行人:黄毓云,身份证号码:3505021982****1603,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大希夷11号,执行案号:(2018)闽0503执3376号,标的3207233.69元。

18. 被执行人:泉州市万众伟业传媒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9176006-4,法定代表人:苏儒博,执行案号:(2020)闽0503执恢154号,标的6163228.44元。

19. 被执行人:苏儒博,身份证号码:3505261981****6017,住福建省德化县春美乡尤厝村西坑13号,执行案号:(2020)闽0503执恢154号,标的6163228.44元。

20. 被执行人:德化仙峰寺,住德化县九仙山,负责人:罗金川,执行案号:(2019)闽0503执172号,标的84347元。

21. 被执行人:福建省京通万邦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934847678,住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34层01室南面,法定代表人:张大鲁,执行案号:(2019)闽0503执6712号,标的40000元。

22. 被执行人:陈清波,身份证号码:3505001977****7015,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祥远路171号兴淮花苑1幢1203室,执行案号:(2019)闽0503执5384号,标的285574元。

23. 被执行人:泉州市龙和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557552486K,住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云谷工业园17号,执行案号:(2020)闽0503执4787号,标的480705元。

24. 被执行人:林纪钦,身份证号码:3505251976****3083,住福建省永春县蓬壶镇西昌村117号,执行案号:(2020)闽0503执4787号,标的480705元。

25. 被执行人:泉州立达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775353274K,住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园镇惠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骆伟强,执行案号:(2020)闽0503执3165号,标的318872元。

26. 被执行人:漳州金鹏恒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2RYHF5B,住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江中路1号永年阳光清境2幢2单元805室,法定代表人:张秋一,执行案号:(2021)闽0503执1975号,标的16000元。

27. 被执行人: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954179XH,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2号906房,法定代表人:柯继福,执行案号:(2022)闽0503执5105号,标的1525.5元。

28. 被执行人:福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349JTL3T,住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莲亭路818号第一层,法定代表人:柯宗耀,执行案号:(2022)闽0503执5105号,标的1525.5元。

29. 被执行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9817C,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栋15号,法定代表人:陈伟纯,执行案号:(2022)闽0503执5105号,标的1525.5元。

二、悬赏事项

如有举报人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提供线索应为截止举报之日前尚未被我院掌握的证据),使得申请发布悬赏公告的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申请执行人将依法向举报人支付悬赏金(悬赏金=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0%),本院对举报人及举报线索进行登记,两个以上举报同一线索的,悬赏金由先举报的举报人获得;联名举报的,由联名举报人共同获得。

联系电话:0595-28660409

三、悬赏公告期间及悬赏金兑付期限

(一)悬赏公告期限为本院发布公告之日起至被执行人履行之日止;

(二)悬赏金于申请执行人收到法院执行款或办理完相关手续后30日内由申请执行人向其兑付。

四、悬赏金的领取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报人所提供的财产线索真实且系合法取得;

(二)举报的财产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变现;

(三)举报的财产不属于申请执行人已提供的,被执行人已申报的,执行法院或其他机关已掌握的财产范围;

(四)举报的财产经举报依法处分并已变现,双方当事人以物抵债完毕的视为变现;

(五)悬赏金的领取不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原则。

五、下列人员不符合领取悬赏金资格

(一)案件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有义务向法院提供线索的人员;

(二)执行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线索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与上述(一)(二)项人员串通的人员;

(四)案件执行完毕后提供线索的人员;

(五)其他不应发放悬赏金的人员。丰泽法院将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信息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进行严格保密。严禁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6日